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於合肥發展綜合商貿物流項目 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 2012 年 12 月 1 日，合肥市政府及肥西縣政府與華南城管理分別訂立框架協議和合作協議。據此，華南城管理原則上同意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肥西縣建設及發展大型綜合商貿物流及商品交易中心(「合肥項目」)，預計該項目的規劃總淨地面積約為 10 平方公里(「合肥市土地」)。

本公司將通過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於肥西縣政府的招標、拍賣及掛牌程序(「招拍掛程序」)中參與競投合肥市土地。預計將分期提供合肥市土地。若肥西縣政府透過招拍掛程序提供有關土地，並本公司於每期合肥市土地的招拍掛的競投中均成功取得合肥市土地，合肥項目將分階段發展，預計發展將需時超過 10 年。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要求於需要時就合肥項目作出進一步公告(如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華南城管理」 | 指 | 華南城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合作協議」 | 指 | 肥西縣政府及華南城管理於2012年12月1日簽訂之合作協議 |

| | | |
|---------|---|--|
| 「框架協議」 | 指 | 合肥市政府與華南城管理於2012年12月1日簽訂之框架協議 |
| 「合肥市政府」 | 指 |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人民政府 |
| 「肥西縣政府」 | 指 |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肥西縣人民政府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松興

香港，2012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梁滿林先生及許揚教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孫啟烈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馬偉武博士及鄭大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及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